

安国冀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5年2月6日，安国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国法院”）作出（2025）冀0683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安国冀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威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冀威公司清算组担任冀威公司临时管理人。

为充分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顺利推进破产预重整程序，经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对本案评估机构进行选聘，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安国冀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35728424574；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东季卫，持有70%股权，实缴出资额7000000元；股东夏志国，持有30%股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住所地为安国市义丰大路（世纪凤凰城）B1-27。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房产开发情况

冀威公司开发的世纪凤凰城项目包括：

一期：B2、B3、B4 号楼已建设完成已入住，临街商业门脸水电设施正在建设中；B10、B11、B12 住宅楼已建设完成已入住，临街商业门脸已完成销售，幼儿园正在营业中；B1#住宅楼除商业 1F 裙楼未完工，其余住宅已经完成交付入住；

二期：A1#已经建设至地上8层，A8#已经建设至负二层基础筏板，A10#、综合楼信誉广场均已主体封顶，后期需要二次结构等施工。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情形，对冀威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整体评估，以及管理人要求的专项资产评估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破产工作安排与工作需要，与管理人协商选定的评估方法出具评估报告。

2. 根据管理人要求出具在模拟重整状态下的评估报告。

3. 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出具的其他评估报告或评估咨询报告。

（二）协助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接管、盘点，编制财产清单；

（三）根据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就有关专业问题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询问。

（四）根据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五) 评估机构应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四、评估费用

根据冀威公司资产现状，评估费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终以评估服务合同约定为准。评估费用于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支付。本次评估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包含在评估费用之内。

本项目在破产程序中因对评估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或评估报告过期后管理人要求出具新的或补充评估报告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如评估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评估费用扣除万分之五，且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如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或瑕疵拒绝修改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五、报名条件

(一) 近 3 年内（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二) 熟悉企业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曾为一宗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案件提供过评估服务（以委托合同、评估报告正本为据）；

(三) 与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六、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参选机构介绍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投保情况、获奖情况等）；

（二）参选机构关于与债务人无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声明；

（三）参选机构关于近 3 年（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声明；

（四）参选机构曾为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案件提供过评估服务的证明材料（以委托合同、评估报告正本为据）；

（五）参选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数及专业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称复印件；

（六）参选机构初步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报价；

（七）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拟签字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七、评审方式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人组成评审小组，对参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将对各参选机构在业绩、报价、响应时间、申报材料完整度四个方面综合考量后确定评估服务机构。

如果只有一家机构参选且该机构通过资格审查的，管理人将直接确定该机构为本案的评估服务机构。

评选结果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对于

报名但未入选的参选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八、参选文件递交

(一) 递交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止。

(二) 在递交参选文件（一式三份）时，应将参选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

(三)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若邮寄递交，请在邮寄单上注明“安国冀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评估参选文件”。

(四) 接收地址：安国市义丰大路与药都南大街交口东南角世纪凤凰城售楼部；联系人：韩飞律师，联系电话：15131279619、15032102220，邮箱：hanfei.power@qq.com。

九、特别说明

(一) 管理人依法履职，接受安国市人民法院监督，安国市人民法院的监督也适用于评估机构；

(二) 被选定机构不得拒绝与管理人签订委托合同。否则，应向管理人支付赔偿金 2 万元；

(三) 债务人财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法律文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机构进行相应的补充评估，不得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四) 本次选聘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五)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特此公告。

安国市冀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